

澠池縣財政局

行政處罰決定書

澠財罰決〔2025〕2 號

一、當事人信息

當事人：河南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統一社會信用代碼：91411202MA4806RP44

住所地：三門峽市福地大廈 B 座

法定代表人：劉杰

二、違法事實

河南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澠池縣第二高級中學“改善辦學條件數字化圖書館配套設施採購項目”過程中，潛在供應商河南郡銘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對招標文件提出質疑，該公司收到質疑函後，在法定期限內未就質疑進行回復，該行為屬於對質疑不予答復行為。

三、處罰依據及結果

根據《政府採購質疑和投訴辦法》（2017 年財政部令第 94 號）第三十六條 採購人、採購代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財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；情節嚴重的，給予警告，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有關

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：

（一）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；

（二）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，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；

（三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。

第二项本机关决定对河南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限期改正；

2、警告；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澠池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澠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